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公告中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名）	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1,167	560,542,329	45.2312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1,160	29,073,190	2.346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7	531,469,139	42.8853
网络投票情况	1,160	29,073,190	2.3460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597,029	676,000	269,3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314	0.1206	0.04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28,127,890	676,000	269,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486	2.3252	0.9263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37,388,053	22,921,376	232,9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8693	4.0891	0.0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5,918,914	22,921,376	232,9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587	78.8403	0.8011
表决结果	通过		

3、《关于 2025 年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394,229	897,000	251,1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52	0.1600	0.04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27,925,090	897,000	251,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0510	3.0853	0.8637
表决结果	通过		

4、《关于 2025 年预计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35,030,477	25,240,552	271,3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4487	4.5029	0.04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561,338	25,240,552	271,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2496	86.8173	0.9332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27,955,090	861,600	256,5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1542	2.9636	0.88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27,955,090	861,600	256,5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1542	2.9636	0.8823
表决结果	通过		

审议本提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文辉先生、周友盟女士、黄绍武先生、米泽东先生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上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494,929	858,200	189,2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31	0.1531	0.03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28,025,790	858,200	189,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3974	2.9519	0.6508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霞、邓馨倩

3、结论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